

第12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佛山市顺德区殡仪馆)的(顺德区殡仪馆寿衣寿被类和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白被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红被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小白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黑袖章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黑手套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天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387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0.04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方巾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长巾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

(广州天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0.04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8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白尸袋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圆满堂丧葬用品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66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.03 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9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黑尸袋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0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骨灰保护剂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圆满堂丧葬用品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66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.03 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1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木架纸花圈(1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圆满堂丧葬用品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66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.03 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2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木架纸花圈(2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圆满堂丧葬用品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66.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.03 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3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浴巾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4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大浴巾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5. (小件殡仪用品(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)-寿毯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淄博坤亿新材料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325.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2.82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天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